



中等职业教育“十一五”规划教材
中职中专财会类教材系列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周明建 主编



ACCOUNTANT



科学出版社
www.sciencep.com

中等职业教育“十一五”规划教材

中职中专财会类教材系列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周明建 主 编
高席兰 邱淑君 副主编

科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以财政部最新颁布的《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考试大纲和相关财经法律制度为依据进行编写。主要介绍财经法规基本知识、会计工作管理体制、会计核算法律制度、会计监督法律制度、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税收法律制度、违反财经法规的法律责任、会计职业道德的行为规范、会计职业道德的教育与修养、会计职业道德的建设与评价等内容。

本书可作为中职财经类专业必修课教材,也可供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培训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周明建主编. —北京:科学出版社, 2010
(中等职业教育“十一五”规划教材·中职中专财会类教材系列)
ISBN 978-7-03-028048-0

I. 财… II. 周… III. ①财政法-中国-专业学校-教材 ②经济法-中国-专业学校-教材 IV. ①D922.2 ②F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15853号

责任编辑:王彦刚 唐寅兴 / 责任校对:柏连海
责任印制:吕春珉 / 封面设计:东方人华平面设计部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北京路局票据印刷厂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0年7月第 一 版
2010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3 000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14 1/4
字数:316 000

定价:22.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路局>)

销售部电话:010-62134988 编辑部电话:010-62135120-8009 (SF02)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4030229; 010-64034315; 13501151303

中职中专财会类教材系列编委会

主 任 肖建军

副主任 (按姓氏笔画排序)

陈沧桑 庾强斌 彭建成

顾 问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福荣 石 明 黎 辉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朝霞 王翠玉 叶玉新 刘菲菲

刘 军 宋桂珍 李良辉 肖 薇

邱淑军 陈公良 陈雪松 周先建

周明建 易去劣 胡松青 高席兰

桂爱东 戴立权

前 言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是一门应用性和规范性较强的专业课程，是会计类专业学生的必修专业课，也是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中唯一不能免考的科目。

本书以财政部最新颁布的《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考试大纲和会计人员实际需要为依据，以相关会计法律制度为蓝本进行编写，以“体现职业特点、着眼能力培养、精简教学内容、提高学生学习兴趣”为编写原则，既满足会计人员掌握财经法律法规、提高职业道德水平的需要，又能为学生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服务。本书图文并茂，符合中职生的认知规律，十分有益于启迪学生思维。本书注重法律规定与实际运用之间的联系，侧重实践，体现了教、学、做合一。

本教材共分两篇，第一篇是财经法规，主要介绍财经法规概论、会计工作管理法律制度、会计核算法律制度、会计监督法律制度、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税收法律制度和违反财经法规的法律责任。第二篇是会计职业道德，主要介绍会计职业道德的行为规范、会计职业道德的教育与修养、会计职业道德的建设与评价等。每一章后均有主要知识小结，便于学生进一步掌握重点。同时附有大量练习题、模拟题，便于学生自我检测对知识的掌握情况，将学、做逐一落到实处。

本书由湖南省长沙市财经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周明建老师任主编，高席兰老师和重庆财政学校邱淑君老师任副主编，全书由主编和副主编负责拟定编写大纲，确定编写内容和格式，由周明建老师统稿。参与编写的老师有：长沙市财经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的刘军（第一章）、周明建（第二、六章）、刘一心（第三、四章）、高席兰（第五章）、周明建和邱淑君（第九章部分内容）、邓腊良（第八章）、福建省厦门市工商旅游学校的杜秋红（第七章）。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有关职业院校的大力支持，同时还参考借鉴了一些同仁的成果与资料，在此一并表示感谢。由于编者的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不当和疏漏之处，恳请广大读者不吝赐教，以便我们进一步修订和完善。

编 者
2010年4月

目 录

前言

第1篇 财经法规

第1章 财经法规总论	3
1.1 法的基本知识	3
1.1.1 法的含义	3
1.1.2 法的特征	4
1.1.3 法的形式	5
1.1.4 法的分类	6
1.1.5 法的作用	7
1.1.6 我国的法律体系	8
1.2 财经法律关系	9
1.2.1 法律关系	9
1.2.2 财经法律关系	10
1.3 会计法律制度	12
1.3.1 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	12
1.3.2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12
1.3.3 会计法律制度的调整对象	13
小结	14
练习题	15
第2章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20
2.1 我国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20
2.1.1 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	21
2.1.2 会计制度制定的权限	22
2.2 会计机构	23
2.2.1 会计机构设置的基本要求	23
2.2.2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24
2.2.3 单位负责人对会计工作的法律责任	24
2.2.4 会计机构内部稽核制度和内部牵制制度	25
2.3 会计人员管理	26
2.3.1 会计人员与会计岗位	26
2.3.2 会计从业资格	27



2.3.3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	29
2.3.4 会计专业技术职务与专业技术资格	30
2.3.5 会计人员工作交接	31
2.3.6 会计人员回避制度	33
2.4 代理记账	34
2.4.1 代理记账概念	34
2.4.2 代理记账机构的设立条件	34
2.4.3 代理记账机构的业务范围	34
2.4.4 委托代理记账的委托人的义务	35
2.4.5 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义务	35
2.4.6 代理记账机构的管理	35
小结	36
本章主要参考法规索引	38
练习题	38
第3章 会计核算的法律规定	44
3.1 会计核算基本规范	44
3.1.1 依法设账	45
3.1.2 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会计核算	45
3.1.3 必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和完整	45
3.1.4 必须正确使用会计处理方法	46
3.1.5 必须正确使用会计记录文字	46
3.1.6 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必须符合法律规定	46
3.2 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46
3.2.1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47
3.2.2 企业会计准则——具体准则	48
3.2.3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48
3.2.4 会计准则解释公告	48
3.3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	48
3.3.1 会计凭证	49
3.3.2 会计账簿	51
3.3.3 财务会计报告	52
3.4 会计档案管理	53
3.4.1 会计档案的概念和分类	53
3.4.2 会计档案的归档	54
3.4.3 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	54
3.4.4 会计档案的销毁	55
小结	56



本章主要参考法规索引	56
练习题	57
第4章 会计监督的法律规定	62
4.1 会计监督概述	63
4.1.1 会计监督的概念及依据	63
4.1.2 会计监督的内容	63
4.1.3 会计监督的权利与义务	64
4.1.4 会计监督体系	65
4.2 单位内部会计监督	65
4.2.1 单位内部会计监督的概念、主体和对象	65
4.2.2 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的基本要求	66
4.2.3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在单位内部会计监督中的职权	66
4.3 会计工作的政府监督	67
4.3.1 会计工作的政府监督的概念	67
4.3.2 会计工作政府监督的主体	67
4.3.3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的对象和内容	67
4.3.4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的方式和程序	68
4.3.5 其他政府部门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监督检查	69
4.4 会计工作的社会监督	70
4.4.1 会计工作的社会监督的概念	70
4.4.2 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范围	70
4.4.3 对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要求	70
4.4.4 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	70
4.4.5 委托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单位应当如实提供会计资料	71
4.4.6 注册会计师行业的监督与管理	71
小结	71
本章主要参考法规索引	72
练习题	72
第5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79
5.1 支付结算概述	80
5.1.1 支付结算的概念	80
5.1.2 办理支付结算的基本要求	80
5.1.3 填写票据和结算凭证的基本要求	81
5.1.4 支付结算的原则	81
5.2 银行结算账户	82
5.2.1 银行结算账户的概念和种类	82
5.2.2 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撤销	83



5.2.3 基本存款账户	84
5.2.4 一般存款账户	84
5.2.5 专用存款账户	84
5.2.6 临时存款账户	85
5.2.7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86
5.2.8 异地银行结算账户	86
5.2.9 银行结算账户管理	87
5.3 票据结算	88
5.3.1 票据的概念和种类	88
5.3.2 银行汇票	88
5.3.3 支票	90
5.3.4 商业汇票	92
5.3.5 银行本票	94
5.4 其他结算方式	94
5.4.1 银行卡	95
5.4.2 汇兑	95
5.4.3 托收承付	96
5.4.4 委托收款	97
5.5 现金管理基本规定	98
5.5.1 现金管理基本原则	98
5.5.2 现金使用范围	98
5.5.3 现金管理基本要求	99
小结	100
本章主要参考法规索引	100
练习题	101
第6章 税收法律制度	109
6.1 税收概述	109
6.1.1 税收的概念与分类	109
6.1.2 税法及构成要素	111
6.2 我国几个主要税种概述	114
6.2.1 增值税	114
6.2.2 消费税	117
6.2.3 营业税	120
6.2.4 企业所得税	121
6.2.5 个人所得税	123
6.3 税收征收管理概述	126
6.3.1 税收征收管理法的立法目的	126

6.3.2 《税收征收管理法》的适用范围及遵守主体	127
6.4 税务管理	129
6.4.1 税务登记	129
6.4.2 账簿、凭证管理	135
6.4.3 纳税申报	137
6.5 税款征收管理	139
6.5.1 税款征收方式	139
6.5.2 税款征收措施	140
6.5.3 其他关于税款征收的法律制度	143
小结	145
本章主要参考法规索引	146
练习题	146
第7章 违反财经法规的法律责任	152
7.1 法律责任概述	152
7.1.1 法律责任的概念	152
7.1.2 法律责任形式	153
7.1.3 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153
7.2 违反财经法规的法律责任	155
7.2.1 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	155
7.2.2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法律 责任	158
7.2.3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 会计报告的法律 责任	159
7.2.4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 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法律 责任	160
7.2.5 单位负责人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会计法》规定行为的 会计人员实行打击报复的法律 责任	161
7.2.6 将检举人姓名和检举材料转给被检举单位和被检举人个人的 法律责任	162
7.2.7 违反《会计法》同时违反其他法律行为的法律责任	162
小结	163
本章主要参考法规索引	164
练习题	165

第2篇 会计职业道德

第8章 会计职业道德概述及会计职业道德的行为规范体系	173
8.1 职业道德与会计职业道德	174
8.1.1 道德	174



8.1.2 职业道德	174
8.1.3 会计职业道德	176
8.2 会计法律制度与会计职业道德的关系	178
8.2.1 会计法律制度	178
8.2.2 会计法律制度与会计职业道德的关系	179
8.3 会计职业道德行为规范体系	180
8.4 会计职业道德行为规范的主要内容	180
8.4.1 爱岗敬业, 诚实守信	181
8.4.2 廉洁自律, 客观公正	183
8.4.3 坚持准则, 提高技能	184
8.4.4 参与管理, 强化服务	185
小结	185
练习题	187
第9章 会计职业道德的教育、修养、评价与建设	192
9.1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	193
9.1.1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的内容与意义	193
9.1.2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的形式与途径	195
9.1.3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的手段与方法	196
9.2 会计职业道德修养	197
9.2.1 会计职业道德修养的内容	197
9.2.2 会计职业道德修养的途径和方法	199
9.3 我国会计职业道德评价	200
9.3.1 会计职业道德评价	200
9.3.2 会计职业道德评价的作用	201
9.3.3 会计职业道德评价的标准	202
9.3.4 会计职业道德评价的方法	202
9.4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	204
9.4.1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所要达到的目标	204
9.4.2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的组织	205
9.4.3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的实施	207
小结	208
练习题	208
参考文献	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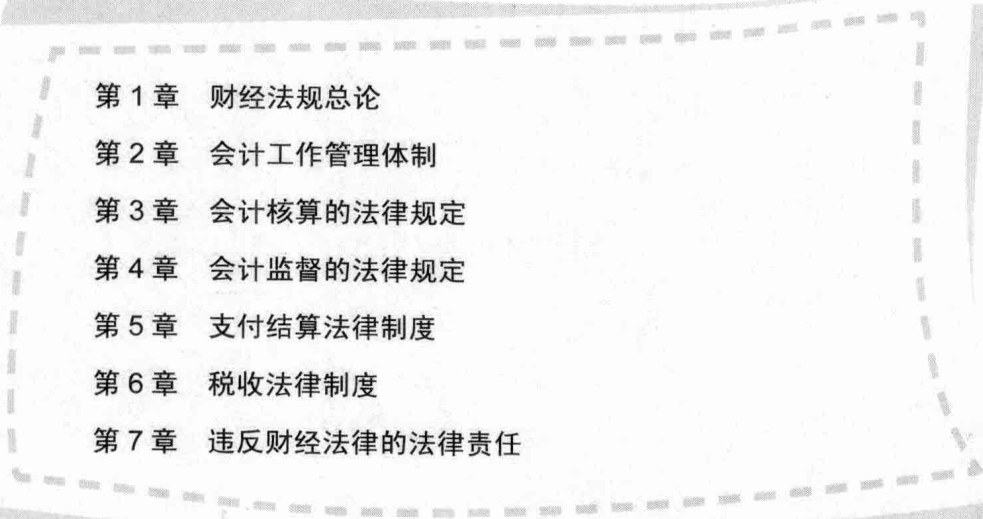


第1篇

财经法规



本篇结构

- 
- 第1章 财经法规总论
 - 第2章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 第3章 会计核算的法律规定
 - 第4章 会计监督的法律规定
 - 第5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 第6章 税收法律制度
 - 第7章 违反财经法律的法律责任

地 理 概 論

（附 地圖）

（附 地圖）

第一章 地理學之概論
第二章 自然地理學之概論
第三章 人文地理學之概論
第四章 區域地理學之概論
第五章 地圖學之概論
第六章 地理學之發展
第七章 地理學之應用

第1章 财经法规总论

知识目标:

1. 了解法的含义、法的特征和法的分类。
2. 理解我国的法律体系（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
3. 熟悉财经法律关系的概念和要素（主体、客体和内容）及各要素包括的内容。
4. 熟悉会计法律关系的构成及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内容。

能力目标:

熟悉我国的法律体系和财经法律关系的基本内涵，能够运用本章的知识分析实际问题。



案例导入

2009年7月，某公司招聘财务人员，招聘负责人问应聘人员：什么样的财务人员才是优秀的财务人员？应聘者小强说：《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规定了公司领导对单位会计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作为一般会计人员应该服从领导的安排，领导让干啥就干啥，公司的一些业务也没有必要去问个明白，领导签字同意就给报销，只要两袖清风，不贪不占，就能把会计工作做好。

小强的说法你赞成吗？



1.1 法的基本知识

1.1.1 法的含义

一般来讲，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体系。这一意志的内容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它通过规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不是超阶级的产物，不是社会各



图 1.1 法字

阶级的意志都能体现为法，法只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不是随心所欲、凭空产生的，而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是社会客观需要的反映。它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和根本利益，而不是统治阶级每个成员个人意志的简单相加。法体现的也不是一般的统治阶级意志，而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意志，即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所以法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的体现，这是法的本质。

知识拓展



在我们国家的政治、经济、思想文化等各个领域，工人阶级都是占主导、支配地位的阶级，在国家政权中，工人阶级居于领导地位。因此，我国社会主义的法，首先必须是工人阶级意志的体现。进入历史新时期之后，我国工人阶级意志的主要内容是：巩固人民民主专政，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方面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工人阶级意志不仅集中反映了我国工人阶级的根本利益，而且也代表着农民和其他劳动者、爱国者的根本愿望和要求。所以，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实际上是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全国人民共同意志的体现。

【问题 1.1】 会计小王在学了法律课程后感到疑惑：噢，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那是不是说统治阶级想制定什么样的法律就制定什么样的法律，被统治阶级在法律的制定上是无能为力的？请分析小王的认识是否正确。

【解析】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并不是说统治阶级的所有意志都能上升为法，所以，小王的认识是不正确的。

【问题 1.2】 法律课后，小李对小王说：法既然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那统治阶级犯了法，是否就不用受到法律的制裁了？分析小李的观点是否正确。

【解析】 法体现的是整个统治阶级的意志，但不是统治阶级每个成员的个人意志都能上升为法。法反映的只能是统治阶级的共同的、根本的利益，不是统治阶级每个成员的特殊利益，因此统治阶级的每个成员必须遵守法，同样统治阶级的违法行为也要受到法律的制裁。所以，小李的观点是不正确的。

1.1.2 法的特征

法作为一种特殊的行为规则和社会规范，不仅具有行为规则、社会规范的一般共性，还具有自己的特征。其特征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

1. 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社会规范

统治阶级的意志并不能直接形成为法，它必须通过一定的组织和程序，即通过统治阶级的国家制定或认可，才能形成为法。制定、认可是国家创制法的两种方式，也是统治阶级把自己的意志变为国家意志的两条途径。法是通过国家制定和发布的，但并不是国家发布的任何文件都是法。首先，法是国家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其次，法是按照法定

的职权和方式制定和发布的,有确定的表现形式。也就是说,法需要通过特定的国家机关、按照特定的方式、表现为特定的法律文件形式,才能成立。

2.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

法的强制性是由国家提供和保证的,因而与一般社会规范的强制性不同。其他社会规范虽然也有一定的强制性,如道德主要依靠社会舆论的强制,受到巨大习惯势力的强制,这些强制都不同于国家的强制。国家强制力是以国家的强制机构(如军队、警察、法庭、监狱)为后盾,和国家制裁相联系,表现为对违法者采取国家强制措施。法是最具有强制力的规范。

3. 法是规定人们权利和义务的社会规范

法的核心内容在于规定人们在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它通过规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义务来实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和要求,维持社会秩序。

4. 法是明确而普遍适用的社会规范

法具有明确的内容,能使人们预知自己或他人一定行为的法律后果。法具有普遍适用性,凡是在国家权力管辖和法律调整的范围、期限内,对所有社会成员及其活动都普遍适用。

1.1.3 法的形式

法的形式,是指法的具体外部表现形态,即法是由何种国家机关、依照什么方式或程序创制出来的,并表现为何种形式、具有何种效力等级的法律文件。法的形式种类主要是依据创制法的国家机关、创制方式的不同而进行划分的。

我国法的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1. 宪法

宪法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规定国家的基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也具有更为严格的制定和修改程序。我国现行宪法是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1988年、1993年、1999年、2004年先后四次以宪法修正案的形式对现行宪法作了修改和补充。

2. 法律

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经一定立法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法律通常规定和调整国家、社会和公民生活中某一方面根本性的社会关系或基本问题。其法律效力和地位仅次于宪法,是制定其他规范性文件的依据。法律分为基本法律和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两种。基本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也有权对其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不得同其

基本原则相抵触。基本法律规定国家、社会和公民生活中具有重大意义的基本问题，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规定国家、社会和公民生活中某一方面的基本问题，其调整面相对较窄，内容较具体，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另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还有权就有关问题作出规范性决议或决定，它们与法律具有同等地位和效力。

3.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由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它通常冠以条例、办法、规定等名称，如《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其地位次于宪法和法律，高于地方性法规，是一种重要的法的形式。

4. 地方性法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在与宪法、法律及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的前提下，根据本地区情况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如《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

5. 自治法规

民族自治地方（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问题 1.3】 民族自治地方有关调整经济关系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也是我国法的形式之一。该观点是否正确？

【解析】 正确。民族自治地区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根据当地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它也是我国法的形式之一。

6. 行政规章

行政规章是国务院各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以及某些经济特区市的人民政府，在其职权范围内依法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行政规章分为部门规章和政府规章两类。

【问题 1.4】 小张认为，在我国，最高法院所作的判决书，也是法的形式之一。分析小张的观点是否正确。

【解析】 在我国，只有国家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才是法的形式。我国不实行判例制度，最高法院所作的判决书只是一种非规范性文件，不能作为法是形式。所以，小张的观点是错误的。

1.1.4 法的分类

法的分类，就是以一定的标准，将法与法之间的界限廓清。一般来说，法的分类有以下几种。